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船舶订单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原总合同、船舶订单签订概况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0月29日与Moen Marin AS签订了《SHIP BUILDING CONTRACT》(以下简称“造船合同”或“总合同”)，总合同金额629,487,603元人民币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6.40%，合同标的为12条钢铝工作船，其中(Nab Cat21x12m)型号6条、(Nab Cat24x13m)型号3条、(Nab Work26x12m)型号3条。该合同为总合同，针对每条钢铝工作船，双方还需要基于总合同签订船舶订单。

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、2025年4月28日，披露了《关于船舶订单的进展公告》。本公告披露前，总合同已生效3条(Nab Cat21x12m)钢铝工作船、1条(Nab Cat24x13m)钢铝工作船订单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与Moen Marin AS新签2条(Nab Cat21x12m)钢铝工作船《VESSEL ORDER FORM》(船舶订单)，该船舶订单当天立即生效。本次船舶订单金额合计为92,804,432元人民币，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.21%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船舶订单的主要内容：

- 合同标的：2条(Nab Cat21x12m)钢铝工作船；
- 船舶订单总金额：92,804,432元人民币；
- 生效条件：VOF签字生效；
- 船舶订单交付时间：2027年12月30日。

三、船舶订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生效的船舶订单金额合计为 92,804,432 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.21%。本船舶订单如成功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 1-2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与摩恩马林订单再次激活，说明公司的建造能力得到了船东的充分认可，若项目顺利实施，将提升公司海外市场的竞争力、品牌影响力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合同各方均具有履行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致本合同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它相关说明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船舶订单履行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2条(Nab Cat21x12m)钢铝工作船《VESSEL ORDER FORM》（船舶订单）生效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